

服务企业 生态环境政策 口袋书

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应当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排污企事业单位范围：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 2 列入污染源日常监管的单位
- 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 4 产生环境行为信息的单位
- 5 其他按规定应当纳入环保信用管理的单位

记分标准

1、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记分制。初次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其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9分。

2、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

绿色等级（诚信）：环保信用分值12分

蓝色等级（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1分

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

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

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0分

3、江苏省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扣分类别	记录分值	有效期	确认方式
1	警告	-1	6个月	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2	罚款	-3	6个月	
3	实施查封、扣押	-3	6个月	
4	责令限制生产	-3	6个月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6个月	
6	责令停止建设	-3	6个月	
7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3	6个月	
8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6	12个月	
9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6	12个月	
10	责令停产整治	-10	12个月	
11	责令恢复原状	-10	12个月	
12	不履行行政机关相关决定，申请强制执行	-10	12个月	
13	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10	12个月	
14	责令停业关闭	-12	12个月	
15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2	12个月	
16	因环境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12	12个月	
17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2	12个月	
18	未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	-1	6个月	
序号	加分类别	记录分值	有效期	确认方式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出环保信用承诺	1	任期内	环保信用承诺书
2	获得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	1	12个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3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2	24个月	

结果查询及异议复核

可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环境行为信息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后，由产生信用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应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事业单位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结果应用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黄色等级

- 1、加大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频次；
-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红色、黑色等级

- 1、执行黄色等级企业同等惩戒措施；
- 2、暂停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
- 3、建立定期公布机制；
- 4、执行《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印发对江苏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惩戒措施。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黑色的企事业单位，其环境行为信息在记入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环保信用等级长期为黑色、情节严重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用管理部门以及开展联合惩戒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的企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公布机制，按规定落实信任保护原则，降低随机抽查频次，合理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补助资金，执行管控豁免等政策。





想随时了解政策资讯
请关注江苏生态环境
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印制